

## 中日两国关于在渤海南部及渤海西部海域合作进行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的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公司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勘探开发公司”）和日本国石油公团（以下简称“石油公团”）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渤海南部和渤海西部海域（以下两地区统称为“对象区域”）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以下称为“本项目”），经过多次有成效的谈判，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达成如下协议。

### 1. 合同当事者

中方：中国石油公司海洋分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

日方：石油公团和日本的民间会社为实施本项目新设的会社（以下简称为“新会社”）

### 2. 操作者

2.1 在勘探阶段和开发阶段，操作者为新会社。

2.2 在生产阶段，每一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后的适当时期，公司接替新会社对该油田的操作。操作者的地位转移问题另行议定。

### 3. 对象区域

渤海南部约14,100平方公里，渤海西部约11,400平方公里，合计约25,500平方公里。

#### **4. 作业内容**

4.1 渤海南部的地球物理勘探根据勘探开发与石油公团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七日签订的“联合在渤海南部海域进行地球物理勘探的协议”执行，此后的勘探与开发工作由新会社实施。

4.2 渤海西部（海四油田及埕北油田两油田中已开发的油层除外，以下同）由新会社自始至终实施勘探（包括地球物理勘探）和开发作业。

#### **5. 勘探期限**

5.1 勘探期限，按6.1.3规定的投资额，自正式合同生效之日起为5年。在勘探期限内，投资额达到6.1.3所规定的最高限额，经联合委员会同意延长其期限时，可在原5年的基础上再行延长，其期限不超过2年。

5.2 在5.1规定的勘探期限终了后，除按本项目正在开发或已开发的区域以及据本项目勘探结果经联合委员会同意决定开发和需要进一步评价的区域外，公司可单独在对象区域进行勘探和开发。

#### **6. 资金的筹措及分担**

##### **6.1 勘探资金**

6.1.1 勘探资金由新会社筹措，以美元计价。

6.1.2 本项目中公司方面相当于0.4亿美元的既往勘探投资，以美元作价入账。

6.1.3 新会社对对象区域的最低勘探投资额为相当于1亿美元，最高勘探投资限额为相当于2.1亿美元。但经联合委员会同意可增加最高勘探投资限额。

##### **6.2 开发资金**

6.2.1 开发资金额初期相当于10.2亿美元，公司、新会社以51：49的比例筹措。有关每一油田的开发资金额，届时经联合委

员会协议决定。

6.2.2 公司筹措的开发资金为相当于5.2亿美元,从日本输出入银行贷给中国银行的银行贷款中取用相当于5亿美元,以日元计价,相当于0.2亿美元的资金以人民币筹措。

6.2.3 新会社筹措的开发资金为相当于5亿美元,以美元计价。

6.2.4 当开发资金超过相当于10.2亿美元时,原则上由日方提供追加资金。对该追加资金所用货币、利率和双方分担比例等另行议定。

### 6.3 油田操作费

各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后的油田操作费由公司负担。

## 7. 资金的回收

7.1 用对象区域内的由本项目开发的油田所生产的原油,回收投入本项目的资金。

7.2 回收期限,每个油田均为开始商业性生产后十五年,在此期间生产出可采储量的85%。但按每个油田的特性可相应调整其采收率。

### 7.3 利息

7.3.1 新会社筹措的勘探资金和开发资金的利息,分别构成勘探费和开发费的一部分。

7.3.2 新会社筹措的勘探资金的利率为年6.25%。

7.3.3 新会社筹措的开发资金的利率为年8.5%。

7.3.4 资金未回收余额的利息,以7.3.2或7.3.3所规定的利率进行计算。未回收的利息每六个月一次累计入未回收的资金余额中。

7.3.5 7.3.2和7.3.3中所规定的利率,均为付税后的新会社的纯提成。

7.4 新会在勘探阶段和开发阶段的现场管理费，分别构成勘探费和开发费的一部分。

#### 7.5 回收的限度和方法

资金的回收，包括报酬在内，以每年生产量的42.5%为限。回收资金时，首先回收报酬，然后用勘探费和开发费占资金原本总额中的比例，算出勘探费回收部分和开发费回收部分，进而把勘探费回收部分，又以公司出资和新会社出资（除掉复利）的比例划分；开发费回收部分用公司和新会社负担的资金额（除掉复利）比例划分，各自进行回收。

#### 7.6 回收的截止

7.2 规定的回收期限终了后，即使尚存有未回收的资金，也不再进行回收。

### 8. 报酬

8.1 在对象区域由本项目开发的每个油田，自开始商业性生产后的十五年间，公司以该油田生产的原油向新会社支付报酬，其报酬率为每年生产量的4.8%。

8.2 8.1规定的报酬率，均为付税后新会社的纯提成。

### 9. 原油的提供

公司将对象区域中由本项目开发的各油田每年原油生产量的42.5%，自各油田开始商业性生产后的十五年间，提供给新会社。此时，应把作为报酬的原油优先提供，然后，将原油以市场价格（不是现货价格，下同）作价，用以回收资金。资金回收完了后，从提供量中扣除报酬额的剩余部分，公司以市场价格提供给新会社。

### 10. 联合委员会

10.1 公司和新会社双方各3名计6名委员组成的联合委员会，应在正式合同生效后的一个月内成立，新会社一方的委员中

包括石油公团代表在内。

10.2 联合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此外在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开会地点是东京或塘沽。

10.3 联合委员会会议由操作者召集。

10.4 联合委员会采取双方一致的原则形成决议。对未达成一致的事项,当事者双方负责予以解决。

10.5 联合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如下:

① 勘探计划、开发计划、生产计划、原油提供计划以及决定或修改预算;

② 勘探期限的延长;

③ 决定投入开发;

④ 决定最佳采收率;

⑤ 天然气的有效利用;

⑥ 公司对油田操作的接替;

⑦ 公司职员的教育、训练;

⑧ 决算报告;

⑨ 其他重要事项。

10.6 联合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由双方专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作为其下设机构。

10.7 新会社在北京设常驻办事处,派驻常驻代表。

## 11. 公司的作业承包及中方物力、人力的优先使用

11.1 新会社优先考虑使公司承包新会社作为操作者所进行的各个领域的作业。

11.2 新会社在公司要求使用中方的物力、人力时,考虑优先使用其物力、人力。

11.3 11.1和11.2所规定的公司承包及中方物力、人力在价格、质量及交货期等方面均以具有国际竞争力为条件。

## **12. 教育、训练等**

通过有关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管理业务的实习、参与实际工作、在现场作业中实施的教育、训练等，新会社帮助公司职员积累有关石油勘探开发的经验和掌握技术。该教育、训练等费用构成现场管理费的一部分。

## **13. 提供方便**

13.1 为使新会社能顺利实施本项目，公司在现场提供良好的作业、劳动、生活环境等的同时，还应对其人员出入境、旅行、通讯等需要取得中国政府许可的事项，以及新会社及其职员所需要人员的配备等提供直接或间接的一切必要的方便。

13.2 公司应向新会社提供中方拥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其它情况。

## **14. 天然气**

在对象区域由本项目生产的天然气及伴生气，应优先利用于为开发油田及扩大生产为目的的油田注气、气举等方面。剩余的天然气如判断有经济价值能够利用时，经联合委员会同意，当事者双方应商议包括提供给日本在内的有效利用方法等。

## **15. 履行及政府批准**

有关本协议书规定的事项，应尽快由当事者双方签署正式合同及其它必要的合同做最终确定。当事者双方间的合同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的批准。

## **16. 埕北油田的开发**

石油公团在一九八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在研究有关开发埕北油田的合作方式之后，向公司提交方案。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

日本国石油公团

代 表

松 泽 明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公司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代 表

李 景 新

(签字)